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武氏麗恒

再審 被告 金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民事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18日午後12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然再審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王珮君